

聊城市冠县中国共产党冠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年度聊城市冠县政法委网格员通讯及
信息流量服务项目
(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206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5015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项目编号：XGXZFCG-2025-246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冠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10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06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中国共产党冠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聊城市冠县政法委网格员通讯及信息流量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206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5015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5-246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中国共产党冠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聊城市冠县政法委网格员通讯及信息流量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5万元；包1：16.67328万元；包2：18.31656万元。

最高限价：35万元；包1：16.67328万元；包2：18.31656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万元）
包1	2025年度聊城市冠县政法委网格员通讯及信息流量服务项目（崇文街道办事处、斜店乡、东古城镇、北馆陶镇、万善镇、店子镇、清水镇、兰沃乡、甘官屯镇）	416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6.67328
包2	2025年度聊城市冠县政法委网格员通讯及信息流量服务项目（清泉街道办事处、烟庄街道办事处、梁堂镇、贾镇、桑阿镇、定远寨镇、辛集镇、范寨镇、柳林镇）	457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8.3165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同一集团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5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进行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不以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冠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山东省冠县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方式：0635-5281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黄河路16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北楼4楼1410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635-5283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635-5283777

发布人：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1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冠县中国共产党冠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聊城市冠县政法委网格员通讯及信息流量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p>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冠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p> <p>地址：山东省冠县</p> <p>联系人：徐主任</p> <p>联系方式：0635-5281836</p> <hr/>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黄河路16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北楼4楼1410室</p> <p>联系人：陈工</p> <p>联系方式：0635-5283777</p> <p>电子邮箱：jianuoxmgl@163.com。</p>
3	服务地点	山东省冠县
4	服务内容	2025年度聊城市冠县政法委网格员通讯及信息流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资格要求审查文件进行响应并提供材料；</p> <p>1) 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p> <p>4) 2023、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原件和彩色扫描件；</p> <p>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p> <p>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7)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②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如不能提供①，则提供②）</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p> <p>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电子标书制作，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 3. 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经审核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4. 电子系统中如对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材料无相应模块，请各供应商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 5.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
--	---

		6. 供应商需将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响应文件其他材料模块，否则不予认定其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7	服务期	均一年。
8	服务范围	网格员通讯及信息流量服务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标准及要求。
10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半年后付50%，一年后付清余款。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报价说明	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14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p>

		<p>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本项目的所需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5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响应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p>
16	代理服务费	<p>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定额5000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6612001101421009668</p> <p>开户行行号：313471000016</p>
18	开标形式	<p>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p> <p>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p>



		<p>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19</p>	<p>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p>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20</p>	<p>踏勘现场</p>	<p>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 and 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p> <p>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在现场勘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充分的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解释、结论等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1</p>	<p>其他说明</p>	<p>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2.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22</p>	<p>备注</p>	<p>1. 本次谈判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2. 在二次报价所设置时间内放弃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p> <p>3. 本采购文件所列响应文件组成中的相应内容,若在电子响应文件系统中找不到相对应位置,则可上传至其他资料中。</p> <p>4. 电子标书的制作,本项目涉及证件均为彩色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视为资格审查合格。新成立公司可以仅提供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p> <p>5. 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均须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6. 供应商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诚信履约及服务质量保证。应答人对以上内容做出应答。</p> <p>7. 供应商认为附件格式无法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或无附件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响应谈判文件，但不得更改实质性响应内容。</p>
<p>23</p>	<p>质疑</p>	<p>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对于质疑或投诉书，投标人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提交质疑或投诉书。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之日起即为受理。</p> <p>4. 供应商质疑函和投诉书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p> <p>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日内向财政局投诉。</p> <p>6.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联系部门：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陈工</p> <p>联系电话：0635-5283777</p> <p>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黄河路16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北楼4楼1410室</p>



<p>24</p>	<p>注意事项</p>	<p>1. 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报价，如发现取消报价资格，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现象，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均须本人签署（包括姓和名）。</p> <p>4. 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p> <p>5.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25</p>	<p>暗标格式</p>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p> <p>1) “暗标”部分的内容：技术标</p> <p>2) 暗标的编制要求</p> <p>a.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p> <p>b.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c.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不允许空行，行距1.5。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d.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采用A4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所有标题及段落均需左顶格排版。</p> <p>e.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f.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p>



		<p>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g. 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h. 内容编排顺序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p>
--	--	--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 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中国共产党冠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登记领取采购文件、参与谈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取得（或潜在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四）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三、谈判文件说明

(一) 谈判文件组成：本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谈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谈判文件要求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谈判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技术标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企业获奖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分项报价表
- 10、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1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3、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注：以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所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为保证联系时效性，本项目要求现场安装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

3、“财务状况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印章。

(5) 法人和授权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6、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7、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谈判报价

(一)、谈判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字母金额与小写字母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本项目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可实现性和项目整体投资概预算准确性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供应商应根据本次发包项目的范围、答疑纪要、现行有关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现场情况并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大于九十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所要求的信用截图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内截图，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如未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如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签收

1、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谈判

（一）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谈判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谈判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谈判程序

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

(3) 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 (6) 开标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谈判小组会决定，可将

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供货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提供自觉遵守纪律，且对该承诺负法律责任的承诺的；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7) 开标前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

(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0) 法人委托代理期限不满足投标有效期或未填写委托代理期限的。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技术参数及报价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报价不得低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各供应商需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的承诺书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5、评审标准及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供应商提供的流量数作为核心评审依据,按照最后供应商提供的流量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本项目包一、包二兼投不兼中,投标单位可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提供的流量数作为核心评审依据,采用“流量数最高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高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谈判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说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其他可视为相互串通报价的行为；
- 8、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五)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 谈判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六)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以外。

(七)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 评审结束后，各谈判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 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不得违反规定将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不分包转包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陈工

联系方式：0635-5283777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黄河路16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北楼4楼1410室

九、解释权：

（一）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中国共产党冠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聊城市冠县政法委网格员通讯及信息流量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35万元；包1：16.67328万元；包2：18.31656万元。

三、项目内容

为满足全县873名网格员日常巡查走访时间信息采集工作提供通讯及信息流量服务，

标包1服务地点：服务地点：崇文街道办事处、斜店乡、东古城镇、北馆陶镇、万善镇、店子镇、清水镇、兰沃乡、甘官屯镇，共计416人。

标包2服务地点：清泉街道办事处、烟庄街道办事处、梁堂镇、贾镇、桑阿镇、定远寨镇、辛集镇、范寨镇、柳林镇，共计457人。

四、项目要求

网格员通讯及信息流量服务套餐月租费每人33.4元，套餐内含有1100分钟国内语音通话，流量不低于35G。

注意：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套餐月租费实际使用中不可高于低于月租每人33.4元。
2. 采购人仅支付中标套餐月租费，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所属套餐内，每月余量较少时给予通知，超过套餐内用量时给予通知提醒，给予相应措施，以防停机造成业务中断。
3. 禁止开通除套餐外的其他一切附加业务。
4. 供应商必须达到采购内容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注：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谈判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4) 商务标

(5) 技术标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统一填写投报的各标包预算金额 包1: 16.67328万元; 包2: 18.31656万元。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交货期	统一填写服务期限
4	违约金	
5	质保期	统一填写/

备注: 本项目因系统限制, 最终报价各供应商按照流量不低于35G的基础上自行填报流量数。例如: 系统内开启最终报价后, 供应商报价为35元, 则视为流量数35G。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标包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说明
1	国内语音通话	1100分钟	固定国内语音通话分钟数
2	流量		自行投报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套餐内含有1100分钟国内语音通话，流量不低于35G（自行投报流量数）做出相应的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投标函（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反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四、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信访、投诉等群体性事件的；

（八）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九）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合同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等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如违反本信用承诺，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限定期限内不再参与冠县各类投标活动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七、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需提供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养老保险、身份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财务状况报告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货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

1. 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2. 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年内无重大违规声明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其他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 (服务、工 程) 名称	型号/规 格(工程 服务类 项目不需 填写)	制造 商名 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 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 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 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 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 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并提供服务方案。

附件：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



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

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标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是否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2023、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原件和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7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②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如不能提供①，则提供②）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上传投标文件相应模块。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亿～5亿元	0.05%	0.05%	0.05%
5亿～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请书面回应成交后缴纳代理服务费，若没提供则未通过。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视频、二轮报价手册（网页最后）：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CategoryNum=078>